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取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一）选课应遵循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二）选课应遵循先修课程的要求；（三）选课应遵循课程容量的要求；（四）选课应遵循课程性质的要求；（五）选课应遵循课程难度的要求；（六）选课应遵循课程时间的要求；（七）选课应遵循课程地点的要求；（八）选课应遵循课程费用的要求；（九）选课应遵循课程评价的要求；（十）选课应遵循课程更新的要求。凡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加修选课程为选修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的课程范围内选择课程。

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十九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十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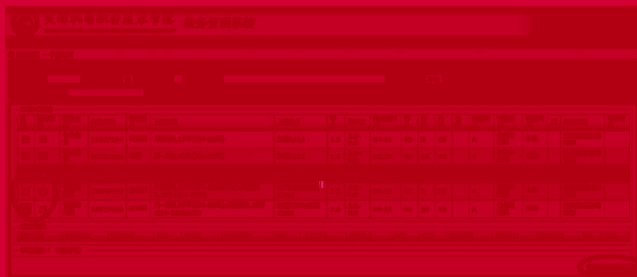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系统上进行，不得私自更改。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55.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